



政府信息公开

为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及时权威发布机构设置、领导成员、政策文件及解读等信息。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规划计划 > 发展规划

[发文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深宝府〔2022〕35号

[成文日期] 2022-07-01

[废止日期] 现行有效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妇女发展规划和深圳市宝安区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信息来源：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2-07-07 【字体：大 中 小】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宝安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深圳市宝安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妇儿工委反映。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日

深圳市宝安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改革开放以来，宝安区广大妇女在各行各业中充分展现巾帼风采，贡献智慧和力量，奋力推动宝安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和妇女工作的重视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为做好新时代妇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宝安区把妇女儿童工作纳入区委工作全局同部署、同落实、同督导，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推动妇女各项事业与经济社会实现同步协调发展。宝安区2016年被评为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宝安区妇幼保健院成为全国首家智慧妇幼数字医院示范单位；宝安智慧教育建设获赞为全国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先行示范的样本和范例；宝安区家事情感纠纷智慧联调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得到中央政法委和全国妇联高度肯定；宝安区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模式作为广东省唯一的地方经验被纳入全国妇联《“十四五”时期深化妇联系统改革方案》；中华女子学院首个妇儿维权科研和实践教学基地落地宝安；在全省率先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妇女儿童之家，中小学女童预防性侵害和事后救助项目全覆盖等，妇女事业取得历史性新成就。

进入新时代，宝安妇女事业发展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城区的目标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性别平等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区域、群体间妇女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存在，妇女参与经济和基层社会治理的深度有待继续提升，妇女就业创业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尚需持续优化，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和社会支持体系尚待创新突破，宝安妇女事业发展仍然面临许多挑战，任重道远。

当前，宝安区正加快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城、国际化湾区滨海城、高品质民生幸福城，进入跨越式提升城市区域价值的战略机遇期，对促进宝安妇女全面发展、建功新时代提出了更高要求。

依照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按照上级妇女发展纲要规划、宝安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宝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城区的要求，将妇女发展融入宝安区发展总体布局，打造妇女儿童友好城区，不断完善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持续优化妇女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支持妇女创新创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广东省委、深圳市委、宝安区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宝安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同部署、同落实，跨部门协同合作落实重点项目，让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提升妇女的综合影响力。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城、国际化湾区滨海城、高品质民生幸福城的总体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实施与宝安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城区相匹配的妇女发展战略，进一步创新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进一步优化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的环境，进一步提高妇女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就业创业路径畅通，在科技创新、新兴领域等发挥更大作用。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全面提升。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性别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在各行各业贡献巾帼力量，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展望2035年，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事业发展位居全市前列，部分领域达到全国或世界领先水平。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指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创建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为妇女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

2. 主要指标

（1）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逐步提高。

（2）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6.5/10万以下，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3）35—45岁适龄女性宫颈癌筛查率达到70%以上，适龄女性乳腺癌筛查率逐步提高。逐步提高适龄女性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量。

（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2%以上。重度地贫儿产前干预率达到80%以上。

（5）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到65%，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80%以上。

（6）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

（7）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8%以上，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9) 女性化妆用品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1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

3.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完善重症孕产妇救治、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体系及相关质量控制中心建设，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强化科技支撑，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建立健全妇女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共享机制。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

(2)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特殊需求，推动社康机构成为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的基础平台。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

(3)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合理控制剖宫产率。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水平，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适当推广无痛分娩。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严格按妊娠风险级别分级收治孕产妇。强化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健全危急重症孕产妇转会诊网络，提高救治能力。打造产科市级重点专科。

(4) 提高妇女常见病防治水平。健全完善妇科疾病普查普治规范化流程和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安排常见病筛查。提高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提高“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落实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扩大筛查覆盖面，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加强宣传，推动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逐步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推进全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工作。

(5) 提升妇女全生命周期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健康知识，增强市民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男女两性共担避孕责任。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提高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和孕产期保健服务的可及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叶酸等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

(6)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加强对妇女感染者及其家庭的医疗、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提高随访率。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至15/10万活产数以下。

(7)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女性的心理健康。完善妇女心理服务设施建设，在妇幼保健机构设置妇女心理咨询门诊，建立和完善社区妇女心理咨询和干预网络。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开展焦虑、抑郁等常见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建立早期筛查评估体系和干预模式，将孕产期抑郁症筛查与干预纳入妇幼卫生公共服务项目。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

(8)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探索设置免费妇幼健康科普公益广告时段，推动妇女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均衡饮食、烟草危害等知识技能。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9)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实施老年妇女营养改善行动，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定期为65岁及以上常住妇女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

(10) 倡导妇女健康生活方式。完善社区、公园健身设施建设，推动智能健身器材进社区。制定妇女体质健康促进计划，推广适合女性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加强妇女体能测试宣传推广和项目实施，鼓励和引导更多妇女参与各项体育赛事。培养妇女健身组织，壮大妇女健身指导员队伍。

(11) 保障女性健康卫生用品产品的质量。加强对女性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

(12) 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打造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先行示范城区。支持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大湾区中西医结合妇儿诊疗中心，推动妇幼保健机构为妇女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优质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

(二) 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高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

2. 主要指标

(1)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实现全覆盖。

(2) 女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9%以上。

(3)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4) 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3.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四史”教育，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加强对新经济组织、新兴产业、新媒体行业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的积极引导。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执行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教师继续教育课程设置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全面开展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逐步推广到学前教育阶段。鼓励用人单位将性别平等理念融入员工培训。推动区、街道两级党校成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阵地。

(3)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保障女童特别是符合条件的困境、随迁女童平等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进普通高中多元特色发展。推进教育、医疗、康复和职业训练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以融合发展为导向，优先采用普通学校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全面普及残障女童义务教育，确保残疾适龄女童普遍得到入学安置。

(4)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权利。健全职教体系，争创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高起点规划凤凰岭应用科教城，围绕服务前海和支撑先进制造业发展，引进一批应用技术类院校和科研机构，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支持职业院校面向重点女性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保持区属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

(5)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大力发展科创学生社团，培育推广STEM等跨学科综合性项目，引导中小学女生积极参加中小创客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各类科普活动和竞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创新创业等活动，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鼓励科研院所招收女性科研人员和研究生，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的机会。探索开展针对女科技工作者的专项培养计划。

(6)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建设适用于宝安区职业训练和社区教育的学分银行和终身教育发展学分管理体系。加强国内高等院校合作成人学历教育，为女性提供更多学历教育资源。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利用社区和在线教育，为女性来深建设者、失业女性、残障女性、女性新市民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

(7) 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推动新建高校及相关研究平台落地宝安，加强跨学科研究，提高研究项目中妇女或性别研究选题的立项比例。

(三) 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主要指标

(1) 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0%左右，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2)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

(3) 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比例保持并巩固在95%以上。

(4)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5) 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不断提高。

3. 策略措施

(1) 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全面贯彻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惩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依法受理就业性别歧视相关诉讼，为遭受歧视的女性提供法律帮助。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任（聘）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退休等各环节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2)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多渠道为就业困难女性提供就业援助，重点关注残疾、困境、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女性诉求。完善女性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女性创新创业导师团，打造女性创新创业基地。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加强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提升就业能力，促进充分就业。

(3)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形成区、街道、社区、企业多级职业训练和社区教育网络管理服务体系。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结合宝安产业发展战略，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

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

(4) 加强女性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宝安区女性人才库，动态储备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各领域高层次女性人才，搭建女性高层次人才引进平台，大力培养和引进女性战略科学家。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实施巾帼创新行动，成立宝安区女科技工作者协会，提升动态储备各领域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能力，精准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创新专家库女性专家人数逐步增加，充分发挥女性科技专家在科技咨询、评审中的作用。

(5)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和劳动安全。完善服务网络，建设分级分类监管信息系统，加强企业负责人培训，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有毒有害企业“黑名单”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女职工按规定享受职业安全健康体检。加强“四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注重吸纳新就业群体优秀女性成为妇女代表。鼓励灵活就业女性群体参保，保障其合法权益。推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

(6) 保障女性孕期和生育后的职业发展。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解除劳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搭建服务平台，提供培训等支持，积极推动灵活就业和远程办公培训。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和影响力。

2. 主要指标

(1)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区代表大会中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2) 区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3) 区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区直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区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8) 区党校中青班等重点班次女性的参训比例达到35%左右。

3. 策略措施

(1) 完善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提高领导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增强其在参政议政中的性别平等意识。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培养女性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在制定涉及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制度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时，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2)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注重从各行各业优秀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各级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表现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坚持党建引领，在两新组织党支部中明确1名委员负责妇女工作，各级妇联要同步推动两新组织中妇女组织应建尽建，积极推荐优秀妇女组织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委员，为两新组织党组织建设积极创造条件。

(3) 提高女性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在人大代表选举各环节中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在政协委员人选确定的各阶段中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加强对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调研和决策能力的培训，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在制定各项规划时，充分听取女党代表、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

(4) 加大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力度。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做好女干部源头储备，将女干部培训纳入宝安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逐步平衡女干部在不同层面、行业和部门之间的分布。

(5)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确保妇女在事业单位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探索推动上市公司自愿将性别多样化内容纳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范畴，制定和披露“董事多元化”政策，鼓励上市公司提高女性董事比例。企业制定

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要充分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和女职工代表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7)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社区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的女干部选拔工作，在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居委会成员、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加强培训，增强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女干部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推进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居民议事会中女性成员比例有所提高。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志愿者女性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常住人口中女性占总人数的比例。

(8) 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和指导服务，提供更多的资源链接渠道和更广阔的发展平台。加大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妇女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主要指标

(1) 妇女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

(2) 提高妇女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人数。

(3) 妇女社会救助和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4)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落实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落实支持生育相关政策。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提高生育妇女享有生育保险福利的比例。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共同发展的三重制度保障作用，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探索推进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女性从业人员的养老保险参保工作，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鼓励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缴纳企业年金。

(5)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权益。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性来深建设者失业保险参保率。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推进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6) 提高妇女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综合救助体系，推动“兜底型”救助向“发展型”帮扶转变。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完善高龄老年人补助制度、残疾人补贴制度，提高对失业、贫困等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水平。

(7) 提高妇女基本养老服务质量。率先建设现代化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五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支持邻里互助性养老。鼓励养老机构与托幼机构、学校开展合作，探索代际互助养老模式。建设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提供全面精准便捷智能的点单式养老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托养服务，关爱老年女性的身心健康。开展政校联合新模式，率先在宝安建立深圳健康养老学院附属养老院，培育高水平养老服务人才。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1. 主要目标

推动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2. 主要指标

(1) 家庭千兆光网全覆盖。

(2)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率达到100%。

(3) 建立区级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社区覆盖率达到100%。

(4) 婴幼儿家庭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100%。

(5) 社区婚姻家庭关系调解室建立率达到100%。

3. 策略措施

(1) 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加强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推动实施相关家庭政策，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加快完善养老、家庭教育等相关服务标准，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加大对经济困难、残疾人、退役军人、计划生育等特殊家庭等的支持和帮扶。探索为长期照护老年人、孤残人员等群体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

(3)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评价考核内容。建设一批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实现街道级基地全覆盖，推动宣教服务阵地的网络化、规范化和特色化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寻找“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美丽母亲”等活动，推动创建平安家庭、无烟家庭，持续培育健康家庭。

(4)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搭建婚恋交友服务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探索“专家坐诊式”辅导，提高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举办“婚姻幸福讲堂”专题讲座，营造和谐、健康的婚姻文化氛围。

(5) 提升家庭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水平。探索按照每5000个家庭不少于1名婚姻家庭领域社工的标准或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社工，实现区、街道、社区妇联家庭工作专职社工全覆盖，培育婚姻家庭辅导机构和家庭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婚姻家庭服务类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等服务队伍，持续打造各级各类妇儿之家、馨和家园等服务品牌。

(6)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加强家政行业的规范化、信息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对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支持，促进家务劳动社会化。鼓励建设社区家庭互助组织，支持开展家庭互助活动。

(7)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引导开发方便老年人居家养老的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8)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拓展网络新媒体指导服务平台，围绕家庭保健、科学育儿、青少年健康发展、养老照护等方面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家庭成员生命健康质量、生活质量和发展质量。

(9) 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父母育儿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为家庭提供优生优育服务。

(10)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家庭交流合作，助力湾区家庭工作融合发展。

(七) 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 主要指标

(1) 妇女儿童家庭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例超过25%。

(2) 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3) 在有条件的地方增设第三卫生间。

(4) 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扩大建设覆盖面。

3. 策略措施

(1)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完善社会性别统计制度，探索开展社会性别预算工作，定期监测、评估全区性别平等状况。

(2)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性别平等传播能力。落实深圳市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消除广告领域的性别歧视。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公共文化服务和精神文明成果。充分利用妇女儿童活动空间、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推动建设一批公共文化设施，打造十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开展面向妇女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

(4)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重点帮助老年、困难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5)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快无烟环境建设，降低公共场所及家庭中的二手烟暴露。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活生产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妇女提高环境科学素养，引领绿色生产生活，积极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活动。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公共厕所在新建和改建时，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1.5:1，人流量较大地区不小于2:1。

(6) 加强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和管理。在城区规划和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充分考虑女性的特殊需求。规范母婴室建设和管理，根据需要动态增加移动母婴室、智能母婴室、第三卫生间。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满足母婴无障碍通行需要。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围绕理念态度、照护支持、职业发展、工作安排、生育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

(7) 加强妇女活动阵地建设。加强区级妇女活动阵地建设，将区妇儿大厦打造成为市内领先、可示范推广的妇女友好新地标。推进街道和社区妇女之家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8) 构建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防欺凌、防性侵、防性骚扰等相关课程，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强化对拟招录人员品德、心理的前置考察以及性侵害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完善各级各类学校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的交往行为准则。

(9) 促进妇女事务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港澳籍家庭关爱系列服务和各类国际化妇儿友好主题社区服务，推进妇儿友好社区示范创建工作，强化交流、融合，提升宝安妇儿友好工作影响力。深化与各地区妇联组织交流与合作，增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妇女组织的友好往来，展现宝安妇女风采，宣传宝安发展成就，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融合协同发展。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完善区、街道、社区、“四新”领域等妇联组织建设，吸收各领域优秀妇女代表进入妇联兼职队伍。在来深建设者女性集中区域，建立流动妇女组织。打造“网上妇联”平台，搭建线上线下互相促进与融合的妇女工作新格局。

(八) 妇女与法律

1. 主要目标

完善妇女法律保护机制，有效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2. 主要指标

- (1) 设立1个以上家庭暴力庇护场所。
- (2) 提高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的破案率和结案率。
- (3) 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 (4) 优化区级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

3.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落实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2)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增强妇女法律素养，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完善妇女参与人民陪审员制度，着力提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援助专业队伍的女性比例。

(3) 完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加大反家庭暴力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机制、家庭暴力告诫、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家庭暴力紧急庇护场所建设和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

(4) 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宝安区家事情感纠纷智慧调处平台，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对涉婚姻家庭纠纷、家暴、性侵、自杀等重点人群或家庭的排查、处置干预及跟踪回访。

(5) 加大对组织、强迫、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强化对娱乐场所、旅馆业、美容美发业等重点行业的监督管理，有效遏制卖淫嫖娼现象发生。

(6) 严厉打击针对女性的性行为。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女性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排查，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落实“一站式”保护，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女性的性骚扰。实施深圳市防治性骚扰行为指南，加大防治性骚扰的宣传力度，提升女性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8)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建立健全受害妇女保护救助支持体系。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治维稳中心，建立和完善社区维权服务站、婚调室和馨和家园工作室等维权服务阵地及服务设施，确保每个社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服务场地不少于30平方米。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整合多部门资源，优化区级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实现妇女保护关爱的精准化服务、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处置。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和权益保护。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发挥好妇联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加强妇女维权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

三、重点项目

(一) 家事情感纠纷智慧联调体系优化项目

落实市区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妇女儿童人身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的意见，落实深圳市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建设，巩固深化家事情感纠纷智慧联调体系，完善强制报告制度，升级家事情感纠纷智慧联调系统，加强部门间的业务协同，优化情感家事纠纷案件全流程智能化管控、全周期处置管理。

(二) 科技创新巾帼行动项目

推动成立宝安区女科技工作者协会，组建巾帼创新创业联盟，凝聚巾帼科技创新骨干力量。举办女性创新创业大赛，激发女性创新创业热情。搭建区域妇女发展和女性交流成长平台，组建巾帼志愿专业服务队，引导女性为宝安发展贡献巾帼力量，为宝安区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添动能。

(三) 妇女参与基层治理项目

坚持党建引领，在两新组织党支部中明确1名委员负责妇女工作，各级妇联要同步推动两新组织中妇女组织应建尽建，积极推荐优秀妇女组织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委员，为两新组织党组织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对社区两委班子、后备干部库成员的培训，增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能力。推动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充分发挥妇女在基层治理中的独特作用。

(四) 妇女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项目

推动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妇女儿童心理关爱服务和心理健康问题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关注单亲家庭、困境妇女儿童、高压职业女性等群体特殊需求。探索组建宝安区精神卫生中心（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加强区妇幼保健院和儿童医院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支持综合医院（中医院）精神科或心理科、社康中心心理咨询室建设，大型社康中心心理咨询室设置率达到100%。中小学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筛查。教育引导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尊重儿童，关注儿童心理健康。提升党群服务中心、妇儿之家、“馨和家园”等社区心理服务能力水平。加强妇女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五) 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依托各类展馆、景区景点、文化公园、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宗祠等阵地，挖掘本土文化内涵，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具有宣传教育、学习实践功能的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开展家风建设、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文明建设等服务，引导广大家庭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发挥家庭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为宝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城区贡献家庭力量。

（六）公共突发事件中妇女儿童关爱应急机制建设项目

探索妇女儿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妇女儿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基于孕产妇、儿童等群体特殊需求，建立妇女儿童专属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制定急症和危重病妇女儿童救助流程，健全转会诊网络，开设快速救助通道。加强对有需求妇女儿童群体的心理疏导，制定应急情况儿童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陪护机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

（三）加强规划衔接和统筹。加强本规划与宝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妇儿工委办，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区人民政府将促进妇女发展和规划实施相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评估、专项督查体系。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各尽其责。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检查制度、报告制度、议事协调制度、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等，确保各项目标按期达标。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五）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区妇儿工委和各成员单位应当将本规划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实施本规划重大事项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六）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委政府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宝安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统计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人口和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缺项数据开

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规划实施中的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纳入本级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深圳市宝安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言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推动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宝安区把妇女儿童工作纳入区委工作全局同部署、同落实、同督导，持续巩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推动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宝安区妇幼保健院是2019年全市唯一被通报表扬的国家级和省级母婴安全优质服务单位；义务教育公办学位数较“十二五”期间增长213%，被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列为全国首个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校全覆盖试点区；立足宝安实际率先在全国提出创建妇女儿童友好城区，在全省率先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妇女儿童之家全覆盖，福海街道获评全市首个儿童友好街道，建成公共场所母婴室238间、市区两级儿童友好基地57个，儿童友好与儿童优先理念逐渐成为社会共识。

进入新时期，宝安儿童事业发展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城区的目标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区域、群体发展不平衡现象需要进一步缩小，儿童优先发展的落实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需要进一步增强，儿童安全和保护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和社会支持体系有待创新突破，宝安儿童事业发展仍然面临许多挑战，任重道远。

当前，宝安区加快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城、国际化湾区滨海城、高品质民生幸福城，进入跨越式提升城市区域价值的战略机遇期，对儿童事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依照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按照上级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宝安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宝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城区的要求，将儿童优先发展融入宝安区发展总体布局，打造妇女儿童友好城区，健全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实现宝安儿童事业更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城区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广东省委、深圳市委、宝安区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儿童优先。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 坚持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

5. 坚持儿童友好。坚持“从一米高度看城市”，将儿童视角纳入城市治理决策体系，全面深入打造妇女儿童友好城区。

6.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学校、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培养儿童作为城市小主人的责任感。

（三）总体目标

实施与宝安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城区相匹配的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发展战略，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全面弘扬，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以及社会化需求得到全面保障，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展望2035年，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儿童事业发展位居全市前列，部分领域达到全国或世界领先水平。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指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高标准推进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创建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为儿童提供全方位身心健康服务。

2. 主要指标

（1）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2.0‰、2.5‰和3.5‰以下。

（2）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以上。

（3）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0.5%以下。

（4）以街道为单位的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

（5）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9%和3%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中小學生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在基线基础上下降60%。

（6）5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70%以下，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全覆盖，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

（7）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5%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8）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达到100%，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9）中小学心理咨询室和社区儿童心理服务覆盖率均达到100%。

（10）基础教育阶段学生性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3. 策略措施

（1）打造儿童健康领域先行示范。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做实校卫联动，建立对口协作机制，创建健康校园，提高健康学校覆盖率。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智能化管理。加快建成区级儿童医院，整合区妇幼保健院和儿童医院医疗资源，创建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健全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儿童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1.12名、床位3.17张，每家社康中心（或社区医院）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每家社康站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1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提高妇幼保健、儿科医务人员待遇。探索多维有效的智能化儿童健康知识宣教路径。预防、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饮酒，倡导少喝含糖饮料、少食用高糖食品。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3）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继续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强化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健全危急重症新生儿转会诊网络，提高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努力打造新生儿科市级重点专科。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完善儿童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

（4）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家庭责任风险共担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开展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加强社区宣传，提高自愿接种率。

（5）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干预服务机制和监测制度。普及中小學生免费口腔检查和免费窝沟封闭，提高龋齿填充率。扩大中小學生脊柱侧弯筛查覆盖面，指导学生进行形体训练，有效控制和减少脊柱侧弯的发生和致残。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基地建设，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丰富中小學生中医药传统文化教育。

(6)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加强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有效控制儿童营养不良发生。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

(7)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改善学校视觉环境，推动中小学教室照明使用LED全光谱护眼照明光源，配备可调节桌椅，增加电子屏幕的防蓝光设施。小学低年级禁止布置需使用电子产品完成的作业。各类教材教辅资料及儿童学习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实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的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政策。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儿童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8)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确保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技能。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增设儿童游憩设施。鼓励家长在节假日引导孩子进行户外体能锻炼，引领孩子养成经常锻炼的好习惯。

(9)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健全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协同机制，加强对儿童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与早期干预。加强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中小学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实现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全覆盖。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普及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探索将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等筛查纳入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内容，持续追踪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10)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及其质量监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培养专业师资队伍，组织编写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专业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课程教材。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1)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推动儿童健康科技国际交流合作。

(二) 儿童与安全

1. 主要目标

构建和完善多维立体的儿童安全保护体系，改善儿童安全环境，提升儿童安全保护水平，为儿童成长保驾护航。

2. 主要指标

-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数据为基数下降20%。
-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 (3)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 (4) 公共场所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设置率达到100%。

3. 策略措施

(1)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法规政策执法力度，提高各部门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推进儿童伤害防控智慧化平台建设，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区、街道儿童伤害和暴力的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

(2)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加强儿童看护，隔离、消除家庭、社区、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安全巡查，落实防控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配置适宜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洪涝、台风、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建设儿童安全居家环境，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防护知识，定期开展全面排查，消除环境危险因素。

(3)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并听取儿童意见，对校园、医疗机构、公园、文体等儿童经常出入场所周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提升儿童出行的安全性。提高儿童看护人安全意识和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加强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监管。加强对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儿童提供注册、租赁互联网自行车服务。

(4) 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和大型游乐设施质量与安全监管。推进多部门联动，全面提升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保障水平，加大抽查监测和不合格产品处罚力度，预防和减少由此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食品、药品、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管，加快安全溯源、投诉、监管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学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达到优良水平，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

(5) 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

(6) 加强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构建安全工作保障体系,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部门联动建立完善校园及周边综合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校园安全研判、预警、排查等调处机制。进一步强化警校合作机制, 完善安保设施, 配齐配强安保人员。加强对学校周边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管理监督。

(7) 建立校园欺凌防治长效机制。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长效工作机制, 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制度, 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开辟由专人负责的不记名举报欺凌行为通道, 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处理校园欺凌行为。建立家校沟通机制, 及时向家长通报有关信息。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校外学生欺凌行为的监控和处置力度。

(8)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 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 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加强对网络游戏平台的监管, 对儿童使用网络游戏和平台采取防沉迷系统等有效的限制及保护措施。不得为未满16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题研究, 探索和推动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机制和措施。

(9) 提高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制定儿童常见伤害宣传手册, 将各类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教学计划, 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教育的系统化与科学化水平, 整合提升儿童安全教育基地资源, 打造安全教育精品课程, 增强安全教育的实践性与实效性。鼓励儿童参加少年警队, 提高儿童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10)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 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提高看护人、教师等紧急救援技能。加强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 健全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期间以及事后恢复等阶段, 统筹考虑儿童特殊需求, 建立儿童专属应急物资储备机制, 优先保障儿童食品、药品、用品等供给, 制定急症和危重病儿童快速救助流程, 开设快速救助通道, 将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 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建立“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的教育体制, 进一步提高儿童受教育水平。

2. 主要指标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5%。

(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

(3) 提高基础教育阶段标准班额达标率。

(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9%以上。

(5)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3.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实施素质教育, 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教育引导青少年自觉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宝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城区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大公共财政对基础教育的投入。深入开展教育资源与人口规模、结构、空间分布的匹配度研究, 根据未来供给需求前瞻性、精准化地规划教育设施和资源。

(3)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优化学前教育结构, 形成以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 特色化民办幼儿园、微小型幼儿园为补充的学前教育体系, 为市民提供普惠服务与多样化选择。完善学前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估体系, 提升学前教育办园质量。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4)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优质特色中小学教育发展, 加大优质义务教育学位供给, 逐步缩小班额, 降低生师比。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师资、经费、设备设施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督导验收。

(5) 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探索普通高中建设和管理新模式, 加快公办高中建设, 增加公办普通高中学位, 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录取率。推动现有高中优质特色发展。通过区属高中对口筹建、引进市内外品牌高中等方式, 高质量办好新高中。鼓励建设以国际教育为特色的高品质高中。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 健全“双元”育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开展校企合作共建, 实施协同育人机制。

(6)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残障儿童教育体系建设, 大力发展特殊儿童学前教育。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 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 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 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建设宝安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实现残联、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之间的联动。确保残疾适龄儿童普遍得到入学安置。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

(7) 构建智慧教育创新生态体系。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建成一站式的智慧教育服务支撑平台，引入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等辅助教学，构建教学新常态。探索集云端课堂、课程、教师“三位一体”的云端学校宝安模式。以优质集团校为核心，打造宝安云端学校联盟。建设宝安教育大数据中心，促进教育信息共享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均衡发展。实现智慧校园建设全覆盖。

(8) 全方位推进素质教育。贯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育人方针，整合社会资源，设立各类综合素养教育实践基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1至9年级平均每周开展不少于1课时的劳动课程，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技能。提高学校科学课程教育质量，鼓励小学低年级开设以实验为主的科学课。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确保中小学各年级足量、按时、生动开展音体美等课程。

(9)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和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善结果评价方式，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0)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培训培养、日常管理、考核监督、教育惩戒全过程。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建设高素质教育人才队伍。推动教师掌握儿童权利、儿童友好理念以及儿童身心发展规律。

(11) 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提供高质量课后延时服务，切实减轻家长接送放学和辅导作业负担。

(12) 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合作。参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和职业教育合作联盟，规划建设湾区职业人才训练中心，服务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港澳办学团体在宝安设立港澳子弟学校，引进港澳优秀教师到宝安任教。推动中小学、幼儿园缔结深港澳姊妹校（园）、国际友好学校，推动开展深港澳校际文化交流项目。

(四) 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持续深化儿童关爱服务，不断增进儿童福祉。

2. 主要指标

- (1) 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2)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
- (3) 以2020年标准为基数，提高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标准。
- (4) 建立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100%。
- (5) 社区妇女儿童之家覆盖率达到100%。
- (6) 配有专人专岗儿童主任的社区和专（兼）职儿童督导员的街道覆盖率达到100%。

3.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构建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政策，完善儿童关爱服务，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落实少儿医疗保险和福利制度。保障儿童按规定享有多层次医疗保障。落实困难儿童资助参保工作。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落实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能力和水平。

(3)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建立健全监护干预配套保障机制，实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加强收养登记事后监督，关爱被收养儿童的成长，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利益。

(4)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

(5) 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继续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员工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

(6)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等强制报告义务。大力宣传12345-6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逐步扩大社区专职儿童主任覆盖面并探索建立津贴补贴制度。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7)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推动将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

(五) 儿童与家庭

1. 主要目标

完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和家庭养育支持体系，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 主要指标

(1)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立率达到100%。

(2) 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家长学校建立率达到100%。

(3)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以上。

3.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树立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风尚。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文化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3)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科学育儿知识，根据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4) 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创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推动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的建设。加强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力培训，打造家庭教育指导师专业队伍，研发中小学幼儿园家长课程，建立家长教育激励机制。推动社区家长学校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结合民政、法院、检察院等相关单位职能探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持续打造“家庭教育宣传周”“家长第一课”等品牌。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对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

(5)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和公共服务。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为特殊儿童家庭提供喘息服务。推动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增设儿童专用厕所厕位。

(6)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构建以家庭为主、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探索2岁以下、2-3岁分层照护托育模式。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实现托育服务机构社区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托管服务设施。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加快培养0-3岁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加强对育婴师、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依法保障托幼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按规定落实相关技能补贴和社会保障待遇。

(7)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培养壮大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 儿童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打造妇女儿童友好城区，促进儿童优先发展。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 主要指标

(1) 建设30个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含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2) 建设10个儿童友好公园。

(3) 加强区级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建设。

(4) 70%以上的街道、社区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

3. 策略措施

(1) 以先行示范标杆城区标准建设妇女儿童友好城区。加强顶层设计，将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和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纳入宝安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各层级、各领域儿童友好建设。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适合儿童的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推进实施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为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建设宝安区图书馆少儿分馆，加强宝安图书馆各分馆少儿阅览区建设，为儿童提供丰富、便捷的阅读资源。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课堂活动，深入开展少先队、共青团实践活动。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深化“扫黄打非”工作。着力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严厉查处违规行为。强化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全流程完善治理手段。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加强对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广告的监管。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4)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增强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5)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教，提高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鼓励中学生参与公益活动，志愿者中未成年人数量逐步增加。

(6) 全域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在城区规划建设中坚持儿童优先原则，根据各类儿童友好建设规划标准，组织开展适儿化改造，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区、街道、街区、社区、城中村、中小学（幼儿园）、医院（社康中心）、公园、图书馆、实践基地、出行系统等各领域儿童友好建设。结合综合整治和双宜小村等工程建设，为城中村儿童提供更加安全、健康、包容、舒适的空间和普惠性服务。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全域打造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7)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人居环境。积极营造无烟健康环境。建设无烟家庭。实施保护儿童青少年远离和免受烟草制品（含电子烟）危害专项行动。全面清理烟草（含电子烟）广告和变相烟草（含电子烟）广告。学校和少年宫等周边50米范围禁止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

(8) 改善儿童体育锻炼环境。提高现有体育场地设施共享使用程度，加大对儿童的开放力度。落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以及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等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企业和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鼓励学生参加体育社团活动。加强儿童体育指导人员培训，开展儿童体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9) 推进儿童友好产业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参与儿童友好建设，在研发、采购、制造、营销、使用及回收等产品生命周期的每个环节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推动企业开发儿童友好产品，积极参与妇女儿童友好公益项目，践行企业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建设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向儿童免费开放。

(10) 探索儿童友好大数据智慧服务。以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为契机，整合数据资源，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儿童友好大数据体系，全面分析儿童特殊需求，为儿童提供精准化、精细化、便利化的服务。

(11) 提升面向港澳台及国际人士的儿童友好社区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开展港澳台籍、外籍家庭关爱服务。开展国际人士聚居社区进行儿童友好国际社区试点，提升宝安国际形象。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健全儿童法律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2. 主要指标

- (1) 设置区级法院少年法庭（审判团队）。
- (2) 设置区级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检察团队）。
- (3) 建立区级儿童法律援助专业团队。
- (4) 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3.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权益保护网络。加强执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知识培训。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大执法力度，预防和依法惩治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活动。建立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信息库，开展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政策。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推进法律援助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合多部门资源，打造集犯罪预防、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法治教育、执法监督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智慧化保护平台，实现帮教、援助、维权、执法与监督等全方位精准保护。

(2)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健全法治副校长管理体制，将预防性侵害、权利教育、网络

安全教育等内容纳入学校法治课程，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3)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益。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4)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确保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顾儿童能够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强化街道、社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监督责任，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和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完善父母监护资格被撤销的未成年人接转、安置工作制度，探索为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国家监护服务。

(5)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推进未成年人“一站式”综合保护中心合理布局，增设站点。合理利用“一站式”询问取证救助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并同步做好保护救助工作。

(6)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7)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护机制，强化监管，提升保障水平。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8)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推动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建设，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积极培养司法帮教专门人才，壮大专业帮教队伍，发挥司法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在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和预防犯罪中的作用。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重点项目

(一) 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宝安区儿童医院，通过建设连接妇幼保健院与儿童医院的连廊，整合妇幼保健院医疗资源。深度推进儿童专科医生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强化存量人才培育，加强儿童专科医生专业队伍建设。推进社康机构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社康中心服务水平和能力。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妇女儿童及家庭健康管理水平。

(二)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保护项目

加大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使用和意外急救知识宣传。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管，加快安全溯源、投诉、监管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儿童食品药品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三) 妇女儿童友好城区建设项目

构建全区统筹规划、全域系统推进、全程多元参与的妇女儿童友好城区格局。推动将妇儿友好理念纳入机关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和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在全市率先建设亲子公园，实现区级儿童专类公园零突破。拓展儿童室内外游戏和活动空间，大力推进各类公园、文体活动场所等适儿化改造。建成一批妇女儿童友好街区、城中村、学校、图书馆、医院、实践基地等，扩大妇女儿童友好社区覆盖面。

(四)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项目

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引导家长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协同各方力量把培育时代新人落到实处。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明确各部门职责清单。整合家庭教育、心理健康资源，搭建区、街道、社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平台，深入基层和家庭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家庭教育服务。推动建设宝安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对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进行指导，建设专业队伍，研发服务产品。

(五) 普惠托育服务项目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促进发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对家庭的支持和指导。推进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实现托育服务机构社区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制定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加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六）儿童参与项目

推动各级各类儿童议事会、少代会、团代会等常态化和规范化运作。引导儿童以研学、志愿服务、儿童参与式调研等方式，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社区事务、学校事务、家庭事务和网络事务，畅通儿童参与意见表达渠道和议案落实途径。将儿童视角纳入公共政策决策体系，扩大儿童参与广度和深度。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

（三）加强规划衔接和统筹。加强本规划与宝安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衔接，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区级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妇儿工委办，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区人民政府将促进儿童发展和规划实施相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评估、专项督查体系。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各尽其责。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检查制度、报告制度、议事协调制度、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等，确保各项目标按期达标。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五）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区妇儿工委和各成员单位应当将本规划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实施本规划重大事项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六）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委政府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宝安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儿童友好理念、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健全儿童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规划实施中的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纳入本级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分享到:    

[【打印本页】](#)

[【内容纠错】](#)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广东省政府网](#) [深圳市政府在线](#) [区党委群团 ▲](#) [区街道办事处 ▲](#) [区政府部门 ▲](#) [区直属事业单位 ▲](#) [驻区单位 ▲](#) [宝安日报](#) [宝安网](#)



网站信息

[宝安概况](#) [网站地图](#)
[关于我们](#) [版权声明](#)

联系我们


咨询服务热线: 0755-12345
信访咨询热线: 0755-29998100
行政复议热线: 0755-29998309
执法监督邮箱: sfj@baoan.gov.cn

新媒体矩阵

 [宝企微信小程序](#)  [滨海宝安](#)
 [宝安行政服务](#)  [宝安亲清政企](#)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主办

网站备案号: 粤ICP备11016239号-7

 粤公网安备: 44030602001291

网站标识码: 4403060030